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东方红杯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和范围

1. 奖励对象：在铁路科学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铁路职工。

2. 奖励范围：凡在铁路科学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铁路职工。

3. 奖励项目：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东方红杯。

4. 奖励等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 奖励名额：每年评选一次，名额有限。

6. 奖励程序：由铁路总公司组织评选，报国务院审批。

7. 奖励标准：根据贡献大小，分别给予不同等级的奖励。

8. 奖励待遇：获奖者享受相应的奖励待遇。

9. 奖励公示：获奖名单将在铁路总公司网站公示。

10. 奖励有效期：奖励有效期为一年。

11. 奖励解释权：本办法解释权归铁路总公司。

12. 奖励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3. 奖励附件：本办法附件包括奖励申请表、奖励证书等。

14. 奖励其他事项：未尽事宜，参照铁路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15. 奖励生效日期：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16. 奖励解释权：本办法解释权归铁路总公司。

17. 奖励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8. 奖励附件：本办法附件包括奖励申请表、奖励证书等。

19. 奖励其他事项：未尽事宜，参照铁路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20. 奖励生效日期：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会将统一颁发奖励证书，奖金由基金会给予资助。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